

市发改委 2021 年重点工作和 2022 年工作思路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市发改委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决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积极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当好“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的参与者、推动者、展示者。2021 年发展改革工作亮点纷呈，全市 GDP 两年平均增长超过 10%，增速居全省第一；我市获省政府投资“赛马”激励；石化基地拓展区获省政府批准，浙石化二期能耗指标单列获国家初步同意；共富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大花园、低碳、氢能、未来社区等试点示范多头开花。

一、克难攻坚，“十四五”发展改革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 谋足长远，着力服务经济决策。完成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组织开展能源、服务业、军民融合、循环经济、社会事业等“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入研究新区 2.0 规划、主要功能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清洁能源绿色转换枢纽、蓝碳经济等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课题。科学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深入开展经济形势分析，迭代升级舟山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全面掌握我市经济运行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全市经济实现较快增长，预计全年 GDP 增长 8.5% 左右，两年平均增长超过 10%，增速居全省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城镇和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9%。

（二）精心实施，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高质量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建设**。牵头梳理形成“五张清单”和七大类别 59 项指标体系，编制完成我市“扩中”“提低”行动方案，启动开展 12 个市级试点。嵊泗县“打造海岛民宿样板”入选首批省级试点，“幸福驿家”民生服务、高质量就业订单培训机制、海岛型文化惠民服务体系等 3 项入选全省首批“典型案例”。二是**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牵头制订“1+6+1+N”双碳方案体系。普陀区列入第一批省级低碳县区试点名单；嵊泗花鸟乡列入首批全省低（零）碳试点名单，定海新建村入选全球净零碳乡村典型案例。上线全省首个基于省级能源大数据中心开发的地市级平台，首创“电碳指数”，实现全市八大行业碳排放量数据每日更新。三是**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合作**。24 个项目列入省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清单，争取省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牵头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工作，2019-2020 年 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 14 个；2021 年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甬舟一体化联合办公室组建完成，先行区建设方案印发实施，两市在港口一体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放联动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的一批合作事项加快推进。四是**全省“四大”、海洋强市建设提质增效**。编

制形成海洋强市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争取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11.67 亿元。全市 22 个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为 6 个。四个县（区）均列入十大海岛公园和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对象、涉海地区 GEP 核算应用试点。普陀区完成全省首批大花园示范县验收命名，并入选首批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嵊泗花鸟岛加快“两山银行”改革试点。岱山星浦社区、新城如心社区列入第三批省级未来社区试点创建名单。甬舟铁路基本完成项目外部建设条件相关手续；甬舟高速复线可研、初设获省发改委批复；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宁波陆上段整体完成率超过 60%；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建成通车。五是**聚焦油气全产业链助推自贸区建设**。绿色石化基地拓展方案获省政府正式复函同意，金塘、六横以及定海和产业集聚区等四个相关区块全部纳入规划。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加快建设，我市累计油品库容达 3363.6 万方；累计 LNG 接收能力达 500 万吨/年，新奥 32 万方 LNG 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已完工，中石化六横 LNG 项目、浙能六横 LNG 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赋码。

（三）招大引强，着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一是打好项目招引攻坚战。牵头开展“九大产业链”谋划行动，49 个项目已落地，16 个项目已签约，其中不乏有浙江一塑、远景新能源、国投等投资体量大、带动性强的链主型项目。全市 10 个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链重点招商项目中，9 个项目已签约，1 个项目已开工；与 BP、中来股份、阳光电源、明阳智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链企业开展洽谈。协同六横管委会做好六横岛产业发展和项目招引等工作。牵头招引落地重大央企项目 13 个，4 个项目投资

超 20 亿元。二是**创新投资体制机制**。建立投资“赛马”机制，舟山市获得省政府首次投资“赛马”激励，列所在考核档次第 2 名。加强投资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配套制度。以“三百工程”为抓手狠抓产业项目落地，截至 11 月全市新开工项目 97 个、完工项目 93 个、出让或盘活产业用地 103 宗，均已超时序完成。建立“五慢”项目攻坚机制，加大对落地、建设、完工等主要环节进度较慢项目的倒逼力度，已有 15 个项目通过协调例会、现场服务等方式完成销号。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工程建设**。投资增长呈现“逆势上扬”态势，我市省市重点建设项目、“4+1”重大项目和“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项目均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省集中开工项目开工计划完成率全省第一；“市县长工程”落地率 100%，为历年来最高。为夯实投资高质量发展后劲，三季度以来梳理了一批年底前落地攻坚、并对投资有明显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25 个，计划总投资达 1020 亿元，目前 10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四）改革创新，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协调筹建中共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已正式揭牌成立，作为市委派出机关与我委合署办公，增加落实全市社会发展、社会改革重大问题、共同富裕等相关职能，增设内设机构 1 个，更名内设机构 1 个。二是**聚焦特色攻坚数字化改革**。全力做好舟山数字社会系统建设，市本级数字社会综合门户在 6 月节点和 10 月节点分别位列全省第三和第六；目前已有 19 个应用实现“双端”上线，已贯通省级重大应用 17 项，获得省级揭榜挂帅或试点 16 项。“有求必

应”普陀山一码通被列入省数字社会最佳应用。积极承接舟山数字政府区域协调发展、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等五大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承接省下发任务，完成页面设计、上线核心功能模块等工作。其中营商舟山一期已上线“浙里办”，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化、全生命周期线上服务与监管。三是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我市 2020 年度全国营商环境参评得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开办企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以及纳税等 4 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国标杆。开展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45 天缩短至“最多 15 个工作日”。牵头“惠企政策一件事”改革，上线市惠企政策汇聚平台，截至目前平台共完成在线政策兑现 282 件，涉及金额约 4441 万元，兑现时间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至 7 个工作日。

（五）培育壮大，着力推动产业转型。一是促进化工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印发实施《舟山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制定《舟山市化工产业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编制“全市禁止部分”“全市限制和控制部分”等 2 项目录清单，并对舟山本岛化工类项目限制控制提出了要求。二是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开展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以风能、光伏、氢能、LNG 综合利用、海洋能与装备制造一体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嵊泗 5#、6#海上风电项目已建成，嵊泗 2#海上风电项目已实现全场并网。截至目前，全市累计装机达 133.1 万千瓦。嵊泗县列入国家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全市光伏并网累计装

机达 17.4 万千瓦，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新增 22 户。氢燃料电池产业列入省级示范区，重点在港口物流、船舶、海岛能源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三是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遴选上报“亩产效益”领跑者企业，102 家服务业低效企业整治完成 91 家。积极引导舟山远洋渔业集团开展省融合试点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落实促进消费十件实事行动计划。预计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服务业增加值和服务业税收占全市比重均为一半左右。

（六）服务为本，着力改善社会民生。一是加强对口帮扶、合作。继续深化和四川达州市宣汉县、万源市结对关系，全市共有 10 家学校、6 家医院、28 家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加强劳务协作、扩大消费帮扶、开展产业援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做好对吉合作和援疆援藏工作。二是全力做好能源双控和电力保供工作。开展能源双控督查行动，加快“两高”项目节能监察，预计全年能耗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都可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印发全市有序用电方案，落实 6 级有序用电错峰负荷，保障电力迎峰度冬供应。组织全市 2040 家企业参与电力市场普通直接交易，完成交易电量 11.9 亿千瓦时，为企业节约电费 3545 万元。三是科学编制政府民生实项目。认真谋划 2022 年度政府民生实项目，已启动第一阶段的意见征集工作。四是加快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我市已正式获批全国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中最高已位居第 6 位，成功荣获 2021 年度全国信用平台和网

站市级示范平台称号，摘得浙江省信用数字化改革十大示范案例，纳入浙江省“信用+社会治理”试点。**五是持续优化价费环境。**持续降低企业供电价格，前三季度为大工业用户减少电费支出约 3.3 亿元（剔除鱼山石化用户）。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清理检查转供电主体 693 户。深化城镇污水处理费、农业水价等资源环境价格调整，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智慧停车等收费管理。切实开展成本监审和价格认证，全年核减成本金额 4.32 亿元，受理各类价格认定案件 102 件。加强“菜篮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继续做好对普陀山朱家尖景区餐饮价格采集和信息公示。**六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油气管道安全保护职能，成功举办长输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全年累计现场检查 16 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4 次，现都已整改。

二、谋深务实，扎实做好明年发展改革工作

2022 年，我委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与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兼顾，鼓足干劲，以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好海洋强省建设主力军为主线，全市域、全方位、系统性稳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六个“聚力”：

一是坚决稳住基本盘，聚力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围绕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上提出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力争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力争 9%的预期目标，把速度化作各行业、各县区功能区具体的增长数字、具体的投资量，分

解落实下去，层层下达任务，签订军令状，确保人人身上有指标，齐心协力、众志成城，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二是主动开拓新格局，聚力推进重大战略落地实施。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加快完善“扩中”“提低”行动方案，深化推进嵊泗县省级试点和12个首批市级试点。牵头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完成编制并发布“1+6+1+N”方案，开发建设海洋特色的双碳数智平台。大力发展蓝碳经济，实施蓝碳科技创新、海洋新能源发展、海洋生态产业提质、陆海统筹减排增汇、“蓝碳银行”建设等五大工程。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实质推动甬舟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创一体化发展最佳实践。全力推进省“四大”、海洋强市建设，印发新区发展2.0规划和主要功能岛定位战略规划，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布局，推动省级开发区（园区）提质增效，高标准建设海岛大花园，推进普陀省级耀眼明珠建设，探索开展海岛特色的“两山银行”创建和GEP核算。推进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复线加快建设。继续推进自贸试验区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中石化、浙能六横LNG接收站等一批项目计划开工。

三是千方百计扩投资，聚力提速重大项目招引建设。按照抓好“项目攻坚年”总体要求，构建“全贯通、可智控、体系化”的项目闭环推进机制。围绕“4+1”“六个千亿”“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稳抓项目投资完成率，确保顺利完成2022年度投资目标，全年计划安排市重点项目175个，总投资538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56.7亿元。重点推进浙石化项目，甬舟铁路、高速复线、未来社区等基础设施项目、能源领域项目等项目建

设进度，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稳住投资增长基本盘。加快推动“省市县长工程”，迭代升级“五百工程”，完善“五慢”倒逼机制，强化“赛马”激励，进一步夯实投资后劲。围绕先进制造业，紧盯绿色石化、清洁能源及装备等九大现代海洋产业链加强项目招引落地，加强与华润、宝武、中船等五大清洁能源产业联盟对接。

四是培育壮大新动能，聚力推动优势产业升级提质。继续推动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确保一体化项目二期全面建成投产；加快谋划基地三期和四大拓展区建设。围绕风电、光伏、氢能等能源项目开发、装备制造、储能技术、科技研发和应用推广等，打造清洁能源绿色转换枢纽示范区。支持六横海上氢岛建设，开展氢能全产业链试点示范；积极对接国家能源、中国华能、上海电气、BP、宝武集团等知名企业，打造氢能产业联盟。有序推动光伏、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挖掘健康养生、文化创意、电子竞技等新增长点，做好省级亩产效益“领跑者”企业遴选工作，深入开展服务业低效企业整治工作。

五是联动攻坚促改革，聚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完善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机构、编制和人员，尽早挂牌运作。高质量推进数字化改革，按照全市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围绕服务端需求，持续打造特色应用，推进创业就业“智链通”“舟游列岛”“淘文化”等已上线应用迭代升级，推进“千岛老兵”、民宿服务“一件事”、舟邮书海等新应用开发建设。牵头组织做好2021年度全国营商

环境评价和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全面推进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改革，深度应用投资在线平台 3.0。开展服务业企业供给侧改革，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平台。

六是以人为本保民生，聚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东西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吉合作等。认真落实能耗双控和电力保供任务，争取完成年度指标任务。推进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推进减负举措的“1+N”集成改革，研究出台优化生育、养老托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政策体系。高质量打造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信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迭代升级信用综合赋能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大金融信贷产品开发力度，信用惠民场景不少于 50 个。完善涉企业降本减负政策落实机制，贯彻执行惠企价格和收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